

成立公司股东协议(法人, 自然人合资)

合同类型: 服务合同协议书

甲方: A有限 公司

住所地: _____

乙方: F(身份证 号: _____)

住址: 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 规定, 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 就共同投资成立公司, 达成协议如下:

第一条 新公司概况

申请设立的新公司名称拟定为“C县 xx 有限公司”(以下简称新公司), 新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和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。

新公司住所拟设在C县 _____ 工业园。

新公司的组织形式为 有限责任公司 , 甲、乙双方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, 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

第二条 新公司的宗旨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, 向用户提供优质服务;合理控制经营规模, 提高经济效益, 为 股东 谋取最大利益。

第三条 新 公司注册 资本、出资比例及出资形式

注册资本 600 万元, 甲方出资额为 400 万元, 占 66.67%的股份, 乙方出资额为 200 万元, 占 33.33%的股份。

甲、乙双方于新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, 将双方认缴的出资存入新公司临时账户, 并由验资机构出具相关验资证明。

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, 应当向已按期足额认缴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, 支付应付金额 1%的违约金, 并限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。

第四条 联合经营项目和范围

xxxxxx(以工商登记核准的范围为准)。

第五条新公司组织机构

公司设股东会, 由甲、乙双方组成, 公司不设董事会,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由甲方委派代表作为新公司负责人(公司法定代表人), 全面负责新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和管理活动等事宜。同时乙方共同参与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六条 财务管理

甲、乙双方一致约定由甲方委派新公司出纳，乙方委派会计，对新公司财务进行科学管理，费用由新公司承担。同时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在 XX 银行 XX 营业部开立一般账户。乙方享有对财务账目的监督权利，对于新公司正常运行的资金流转，享有知情权。对于非正常的开支，乙方有权拒绝支付，并及时通知甲方负责人，如因乙方无理拒绝支付行为导致新公司损失的，将由乙方承担。详细财务管理管理制度见附件《财务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第七条 新公司经营期限

新公司经营期限为六年，即 201X 年 6 月 20 日至 201X 年 6 月 19 日，经营期届满时，各方同意延期的，可申请变更延期。

第八条 甲、乙双方的责任

(一) 甲方的责任

1、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营业执照 ， 办理注册公司及其他组建事宜；

2、甲方负责向新公司提供产品设计、质量标准和生产工艺，并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，进行人员培训，所产生的费用由新公司承担；

3、甲方负责生产线的采购、安装、调试；

4、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，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；

5、处理新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

1、乙方主要负责融资工作，同时协助甲方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；

2、配合甲方办理生产经营相关手续过程中的协调工作；

3、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，按期足额缴纳注册资本；

4、乙方承诺，在甲方投资额到位后，向新公司提供不低于叁百万元的流动资金；

5、处理新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甲、乙双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合作、共担风险、共负盈亏。甲、乙双方一致约定扣除新公司的水、电、租金、职工工资、税金等日常经营费用后，产生的利润按甲方 60%、乙方 40%进行分配，于每月十号前结算上月账目，进行盈余分配。

第十条 双方法律关系

1、双方分别向对方保证，双方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，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全部权利、资格。

2、本协议的双方为各自独立的法律实体，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，不应被解释在协议双方之间形成了任何代理或合伙关系，或一方为另一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和担保，或一方与另一方承担 连带责任 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(一)协议双方应按期、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，因一方未按期或未足额缴纳出资导致新公司不能成立时，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新公司的设立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。新公司依法成立后，该设立费用经甲、乙双方确认后由新公司承担；新公司因故未能成立时，已支付的设立费用由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责任方承担，如不因任何一方的责任造成新公司不能设立的，由双方按出资比例分担。

第十二条 协议的修改与解除

(一)协议修改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，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，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任何一方单方所作的修改、添加等均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解除本协议：

- 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；
- 2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；
- 3、在合作期限届满之前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，或不遵守本协议内容；
- 4、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；
- 5、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；
- 6、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具有上述情形，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书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向C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 公司章程 、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公司章程、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如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。

甲方： _____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 身份证号：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
日